

文水县民政局文件

文民发〔2024〕13号

文水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整治困难群众救助领域违法违纪 问题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民政室，各相关股室：

《整治困难群众救助领域违法违纪问题实施方案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

整治困难群众救助领域违法违纪问题 实施方案

为扎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领域违法违纪问题整治工作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，根据吕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整治困难群众救助领域违法违纪问题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吕民发〔2024〕16号）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。

一、整治重点

从2024年4月至10月底，对困难群众救助领域违法违纪问题开展集中整治。

1. 低保金未发放、少发放、骗取套取、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问题。
2. 为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办理城乡低保待遇、为服刑和死亡人员超期发放救助补助资金问题。
3. 困难群众救助领域相关职能部门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假作为等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。
4. 影响困难群众救助的其他违法违纪问题。

二、整治措施

(一) 按时足额发放社会救助资金。落实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山西银保监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》(晋民发〔2020〕30号)，不断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城乡低保

金实行按月发放，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户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按季发放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每季度初 10 日前发放到户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。

（二）规范社会救助资金使用范围。落实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山西银保监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》

（晋民发〔2020〕30 号）相关规定，进一步明确社会救助资金用途，规范使用范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不得擅自扩大资金支出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社会救助资金，或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经费、机构运转、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。

（三）强化社会救助资金监督管理。落实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山西银保监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》（晋民发〔2020〕30 号）相关规定，严格对领取社会救助资金银行卡（折）的管理，加大对社会救助资金发放中骗取套取、贪污侵占问题的查处力度，对发现的问题线索，要及时移交同级纪检监察机关。

（四）定期开展特殊人群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排查。贯彻落实《关于强化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吕民发〔2023〕50 号），定期组织开展死亡人员、服刑（在押）人员等特殊群体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的排查。低保对象死亡后，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其家庭状况核查，并办理

低保金增发、减发、停发等相关手续。服刑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及时退出保障范围。

(五) 及时准确认定救助对象。贯彻落实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》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等政策制度，结合当地工作实际，完善政策措施，简化优化程序，按规定及时受理、审核、确认，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按规定的程序纳入救助范围，实现应保尽保，应救尽救，确保救助申请动态清零。

(六) 畅通救助申请渠道。畅通县社会救助服务热线，严格规范值守，及时受理救助申请，及时回应群众诉求，确保困难群众“求助有门、受助及时”。

三、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

(一) 部署阶段(4-5月)。制定印发《整治困难群众救助领域违法违纪问题实施方案》，成立重点问题整治工作专班，召开全县民政系统重点问题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，明确时间节点、落实举措和进度安排，夯实工作责任。

(二) 整治阶段(5-10月)。坚持问题导向，持续整治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中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清理纠正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和政策宣传，对特殊群体社会救助政策落等情况进行排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治，推动各项整治内容有效落实。

(三) 总结阶段(7月、10月)。7月10日前汇总阶段性整治进展情况，10月10日前汇总重点问题整治工作情况总结。进

展情况与工作总结同时上报上级部门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整治工作，成立重点问题整治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工作专班），由党组书记石新春、局长吉瑾担任工作专班组长，办公室设在社会救助股，各相关股室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强化各岗位责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统筹安排部署，明确整治目标，细化任务措施。要按照有关要求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按时序进度推进重点问题整治工作，确保综合治理取得实效。

(二) 加强监督检查。加强督促调度，规范台账管理，及时全面掌握工作进度，加强实地调研，分析问题，查找原因，督促整改，推动各项整治重点任务抓到底抓到位。

(三) 定期交流会商。加强与派驻纪检组和纪检监察机关的协同配合，健全完善部门联动的社会救助问题线索查处机制，及时向纪检监察机构报送问题线索，及时收集并通报查处的违法违纪典型案例，强化以案释纪，发挥震慑作用。

(四) 完善制度机制。坚持边整治、边建设、边完善，针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，深化源头治理，认真查找制度机制建设不足和短板，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，优化政策供给。及时总结提炼整治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以制度形式规范化下来，形成监督检查有效手段。

(五) 扎实做好信访工作。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

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《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领域信访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民函〔2024〕20号），健全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事项上下联动处置机制，进一步加强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置管理，对群众实名投诉举报线索要建立台账、逐一核实、及时处置，避免发生重复访、越级访问题。

（六）加强信息共享。积极主动加强与教育、公安、司法、人社、住建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卫健、农业农村、医保、残联等相关部门协调，强化部门信息数据共享，签订共享协议，确保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，确保社会救助对象及时纳入教育、医疗、住房、养老保险等救助保障范围，提升综合救助能力。

（七）按时报送工作进展。工作进展情况实行周报，各相关股室每周星期四上午向工作专班办公室（社会救助股）报送各自领域重点问题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统计表等。遇到重大问题、重大线索随时上报。重点问题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要针对整治内容逐条认真梳理总结，总结要有具体数据支撑。